

最終用途保證書：

Q：進口丙類一定要申請“最終用途保證書”嗎？

A：視情況而定。如果出口國為非締約國，不須遵循公約規範，自然不必申請。其次，進口之化學品，所含之丙類成分過低(請查閱低濃度標準)，亦屬公約不列管範圍。有時，出口國雖為締約國，但可能因某些因素，並未要求該國之出口商提供此文件即可通關，既然出口國未要求我方出具最終用途保證書，進口商自不必費心多此一舉了。

Q：廠商依生產計畫，每年均需分批進口某丙類化學品，若每批均需申請最終用途保證書，須大量文書往返，消耗許多時間、人力、物力，有否變通的方式？

A：首先，建議不要分太多批進口，應可節省多方面的成本。
其次，若進口訂單是同一賣方，則可以一次申請全年用量之最終用途保證書，分批進口，視出口國是否同意，我方發證單位亦會配合業者的需求辦理。

Q：廠商擬進口丙類化學品，除依出口商要求申請最終用途保證書外，還應作何措施？

A：(1)遵守所有的政府規範，與出口國管制規定。
(2)依規定保存申請與核准文件，進口報關及追蹤登錄貨品流向明細等資料應保存5年。
(3)建立生產年報、月報、日報、原料及產品存放地點、數量、入出庫記錄及行銷單據等完整資料。
(4)配合 SHTC 稽查小組，提供書面或現場稽查等書表或資料，有能力接待稽查小組之訪查任務。